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恒宝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国寿鑫恒宝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六年、八年和十年三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若本合同附加的“国寿附加鑫恒宝提前给付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并按照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保险金，则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零。

等待期

本合同保险责任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等待期的相关内容：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于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40%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20%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与附加合同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的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意外伤残护理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的相关内

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情形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保险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一、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零;
- 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附表：国寿鑫恒宝两全保险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保险期间：六年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12,15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给付	身故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0,280
2	0	100,000	0	140,000	94,270
3	0	100,000	0	140,000	98,450
4	0	100,000	0	140,000	102,810
5	0	100,000	0	140,000	107,380
6	0	100,000	112,150	140,000	112,15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保险期间：八年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17,71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给付	身故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86,900
2	0	100,000	0	140,000	90,740
3	0	100,000	0	140,000	94,750
4	0	100,000	0	140,000	98,940
5	0	100,000	0	140,000	103,330
6	0	100,000	0	140,000	107,910
7	0	100,000	0	140,000	112,700
8	0	100,000	117,710	140,000	117,710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保险期间：十年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23,570 元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满期给付	身故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60,000	83,670
2	0	100,000	0	140,000	87,360
3	0	100,000	0	140,000	91,220
4	0	100,000	0	140,000	95,240
5	0	100,000	0	140,000	99,450
6	0	100,000	0	140,000	103,850
7	0	100,000	0	140,000	108,450
8	0	100,000	0	140,000	113,260
9	0	100,000	0	140,000	118,300
10	0	100,000	123,570	140,000	123,570

说明：

1. 各保单年度的满期给付、身故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3.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